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项目名称：长安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实物量清查

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园地分等定级估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2.经济价值核算

按照部、省下发的各类自然资源的资产价格体系，结合长安区的实际情况，形成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状况清查

基于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理清各类自然资源使用权主体、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价款等信息，形成各类自然资源产权图层。侧重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三）计量单位：1个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按照长安区自管区和航天基地图斑数量及面积计算工作费用，其中长安区自管区承担人民币 元（大写：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承担人民币 元（大写： ）

**四、款项结算**

分两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需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果提交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60%。

长安区自管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的费用各自承担，参照款项结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指导和协调；

2、拨付项目经费，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状况；

3、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4、督促项目进度，汇总上报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提交验收后，对于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等一切与资产清查项目有关的资料；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照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成果质量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 号）、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侵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保留向乙方索赔权力。

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内设有独立档案室，对档案、成果资料等实行长期保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甲方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七、验收

（一）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部省市工作安排按期提交各类服务成果，并通过相关验收。

（二）验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 号）；

3、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人员培训：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交付成果：根据甲方要求，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六）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

（七）服务：

1、服务资料

（1）服务成果资料；

（2）服务工作记录；

（3）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

以部省市相关文件及技术规程要求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由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延期的，乙方逾期30日以上的，每日承担总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在审核期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本合同项下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九、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